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GUANG CHEMICAL LIMITED

東光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2)

**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及
遵守上市規則**

東光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董事會變動將自2026年6月22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林秀香女士(「林女士」)因考慮到其於本公司服務多年，為維持本公司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已提出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6年6月22日起生效。據此，自同日起，林女士不再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林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且就其辭任一事，彼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林女士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表示感謝。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2026年6月22日起：

- (i) 張曉敏女士（「張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 梁廷育先生（「梁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女士及梁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張女士

張曉敏女士，現年32歲，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執業律師。彼自2023年起於河北通和律師事務所工作。彼在司法實踐、刑事、民事及行政案件以及公司法律事務及合規管理方面累積了豐富經驗。張女士在加入河北通和律師事務所之前，曾供職於地方檢察機關，在此期間培養了嚴謹的案件分析及合規審查能力。張女士於2024年2月至2026年2月期間為滄州市企業合規法律服務團的核心成員，亦擔任河北省「木蘭有約」燕趙巾幗法治宣講團講師，任期自2025年7月至2029年7月；並於2026年3月至2028年3月期間為中國人民大學律師學院公司與證券法專業委員會委員及外部實務課程講師。

張女士於2018年6月獲得河北科技師範學院的管理學學士學位，具備法律職業資格。彼於2023年8月獲得中國管理科學學會培訓中心認證的高級法律顧問資格，並於2024年2月獲得中國認證認可協會認證的公司合規師個人專業能力測驗資格。

於本公告日期，(i)張女士在過去三年內並無且未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除因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產生的關係外，張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張女士並無且不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在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內)。

本公司已與張女士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26年6月22日起計為期三年，且於現行任期屆滿時，其將自動續期連續兩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張女士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上述委任函，張女士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96,000港元，此乃參考其角色及職責、經驗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且日後可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作出決定予以修訂。

張女士已確認：(i)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因素；(ii)彼於本集團的業務中並無過去或現時的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彼擬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委任張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的事項或資料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

梁先生

梁廷育先生，現年51歲，在財務管理、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於2018年9月至2025年3月期間，彼擔任和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自2017年3月至2018年8月，彼擔任東塑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彼亦於2015年9月至2016年9月期間擔任創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在此之前，梁先生先後擔任下列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的財務總監：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135)，任期自2012年10月至2015年2月；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087)，任期自2010年5月至2012年10月；及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34)，任期自2008年1月至2010年5月。在此之前，彼於2000年11月至2008年1月期間在香港致同的審計部門開始其職業生涯。

梁先生目前擔任下列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46)，自2009年12月起；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868)，自2018年11月起；太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718)，自2023年7月起；及上善黃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939)，自2025年5月起。梁先生亦於2018年3月至2026年5月期間擔任毛記葵涌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於2000年9月獲得澳洲伍倫貢大學主修會計之商學學士學位。彼分別自2000年11月及2008年1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於本公告日期，(i)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且未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除因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產生的關係外，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梁先生並無且不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內)。

本公司已與梁先生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26年6月22日起計為期三年，且於現行任期屆滿時，其將自動續期連續兩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梁先生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上述委任函，梁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20,000港元，此乃參考其角色及職責、經驗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且日後可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作出決定予以修訂。

梁先生已確認：(i)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因素；(ii)彼於本集團的業務中並無過去或現時的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彼擬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委任梁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的事項或資料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對張女士及梁先生加入董事會表示最熱烈的歡迎。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鑒於上文所披露林女士辭任以及張女士及梁先生獲委任，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2026年6月22日起：

- (i) 林女士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 (ii) 梁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iii) 張女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 (iv) 林女士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 (v) 張女士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 (vi) 林女士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 (vii) 張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 (viii) 林女士不再擔任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及
- (ix) 劉金成先生不再擔任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 (x) 梁先生已獲委任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
- (xi) 張女士獲委任為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遵守上市規則

緊隨上述委任後，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以及按上市規則第3.26條及附錄C1第B.3.1段的規定而採納的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職權範圍。

承董事會命
東光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
王春萌

中華人民共和國，2026年6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春萌先生、王治河先生、孫祖善先生及徐希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金成先生、張曉敏女士及梁廷育先生。

網址：www.dg-chemical.com